

西藏米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བོད་ཡུལ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འི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米政字〔2025〕19号

米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对违法用地和 违法建设行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通告

为坚决遏制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（以下简称“两违”）行为，规范城乡建设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西藏自治区、林芝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均属“两违”行为，纳入本次整治范围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；

（二）非法买卖、转让土地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流转土地进行建设的；

（三）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，或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行为；

（四）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；

（五）临时建（构）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；

(六) 占用消防通道、应急通道、河道、湖泊、绿地、基础设施用地等公共利益空间进行建设的;

(七)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、城乡规划、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公共服务,是指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(含互联网接入)、有线电视等维持社会运行和群众生活所必需的基础服务。对违法建设中止上述服务,是维护城乡建设秩序、保障公共安全的必要措施。

三、对在建的违法建设,按下列规定执行:

(一)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,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村(社区)依法采取“五清两断”措施(即清理施工队伍、清理脚手架、清理施工设备、清理建筑材料、清理施工场地和中止供水、供电),阻断偷建抢建条件;

(二) 全面加强日常巡查监管,严防偷建抢建行为发生;

(三) 对拒不执行“五清两断”措施并继续实施偷建抢建的,依法查封施工现场,该违法建筑物依法可予以拆除或没收的,一律强制拆除或没收,并依法从严追究违法建设行为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,按下列规定执行:

(一) 由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,并依据《林芝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分类处置;

(二) 对纳入拆除清单的,特别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在履行法定程序后,由查处机关书

面通知公共服务单位，限期中止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服务；

（三）对纳入整改或没收清单的，在整改完成或没收程序履行完毕前，不予新增或扩容公共服务；

（四）对整改完成或依法没收的，经主管部门核实后，可恢复或提供正常服务。

五、停止公共服务流程

1. 查处机关认定 → 2. 书面通知公共服务单位 → 3. 公共服务单位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当事人 → 4. 中止服务 → 5. 违法状态消除后继续提供服务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对新增违法建设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严肃处理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；请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实施、不参与违法建设，积极抵制违法建设行为。

七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，不得向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；同时，严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、预拌混凝土、砂石料销售、建筑材料供应、电梯安装及运维等单位（或个人）向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，违者将由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。

八、党员、公职人员应带头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，凡支持、参与违法建设的，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。

九、呼吁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参与违法建设，不

购买、不租赁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违者相关权益不受法律保护，并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十、整治过程中，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整治过程中，如发现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及相关部门存在执行不力、处置缓慢、管控不到位等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为违法建设提供“保护伞”人员的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